

关于联合申请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二维/三维石墨烯材料与
光电器件的可控制备及示范应用重点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联合申请 2014 年度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二维/三维石墨烯材料与光电器件的可控制备及示范应用重点项目课题。

甲方作为课题承担单位，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。

甲方研究任务：高质量石墨烯材料的制备工艺开发；石墨烯材料的生产装备研制与生产线搭建；石墨烯应用产品原材料提供。

乙方研究任务：石墨烯在显示或触控领域的应用开发；石墨烯应用于触控屏的设计方案、加工工艺；石墨烯触控屏与智能终端结合的应用示范。

经费分配比例：甲方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：39%

乙方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：19%

拨付方式：银行转帐或电汇

拨付进度：甲方应在国拨经费到款后 1 个月内按双方协商的比例拨付。

乙方考核技术指标，含文章专利等。

乙方按照国家 863 计划管理规定以及课题管理要求，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研究任务，并及时提交研究报告（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）和相应研究成果。乙方保证专款专用并遵守国家科技部关于 863 计划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规定。

课题申请与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须根据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 计划）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 计划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和其它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约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知识产权分配：

甲、乙双方在完成所分配的课题任务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；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，归双方共有，并按照贡献程度排名。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新品系（种）的登记申请和推广应用情况等，均须标注总课题的资助编号。

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科学技术部《科技保密规定》、《科学技术部 863 计划保密规定》的要求，承担保密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甲乙双方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本协议服务课题涉及到的双方的技术秘密成果，未经对方同意，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（包括产品的技术、用途以及图片、视频资料等）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、资料以及乙方拍摄、记录的有关本课题的资料，按照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 计划）管理办法》



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协议与甲方和国家科技部签订的课题任务合同书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甲方与国家科技部签订的课题任务合同书时，必须参照本协议中的内容，以本协议作为基础。如有课题任务分配、经费（国拨及配套）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上的变动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后，方可在课题任务合同书中改动。

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议。

甲方：单位公章



甲方法人：签字或盖章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甲方课题责任人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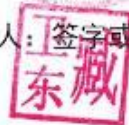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responsible person of Party A.

日期：2014年4月14日

乙方：单位公章



乙方法人：签字或盖章



乙方课题责任人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responsible person of Party B.

日期：2014年4月14日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“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互赢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双方确立共同开发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以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

二、甲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应符合乙方的技术要求及使用条件，以利于乙方进行市场推广。

三、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、资源、政策，共同形成石墨烯新材料在应用领域的发展优势。

四、双方合作无排它性，但乙方有优先采购甲方产品的权利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日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乙方：重庆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松录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“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互赢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双方确立共同开发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以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

二、甲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应符合乙方的技术要求及使用条件，以利于乙方进行市场推广。

三、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、资源、政策，共同形成石墨烯新材料在应用领域的发展优势。

四、双方合作无排它性，但乙方有优先采购甲方产品的权利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日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乙方：重庆松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张大成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市新唐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“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互赢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双方确立共同开发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以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

二、甲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应符合乙方的技术要求及使用条件，以利于乙方进行市场推广。

三、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、资源、政策，共同形成石墨烯新材料在应用领域的发展优势。

四、双方合作无排它性，但乙方有优先采购甲方产品的权利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日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11250000000312655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乙方：重庆市新唐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王志强
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嘉乐派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“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互赢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双方确立共同开发石墨烯薄膜在触摸屏以及智能终端上的应用，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

二、甲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应符合乙方的技术要求及使用条件，以利于乙方进行市场推广。

三、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、资源、政策，共同形成石墨烯新材料在应用领域的发展优势。

四、双方合作无排它性，但乙方有优先采购甲方产品的权利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日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专用章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账号：11250000000012635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

乙方：深圳市嘉乐派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联系人：李源
日期：2015年3月2日